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進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18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  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5日13時58分許，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（未扣案），破壞甲○○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住宅之大門喇叭鎖，侵入甲○○上址住宅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所竊得現金花用一空。

貳、證據清單

- 一、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供述（本院卷第77頁至第80頁、第81頁至第87頁）。
- 二、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7頁至第9頁；偵卷第11

- 01 7頁至第119頁、第121頁)。
- 02 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(警卷第25頁)。
- 03 四、現場照片6張(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)、刑案現場照片29張
- 04 (偵卷第61頁至第89頁)。
- 05 五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(偵卷第91頁)。
- 06 六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1年11月30日雲警螺偵字第1110015
- 07 647號函暨所附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及光碟1片(偵卷第101頁
- 08 至第109頁,光碟置於錄音光碟存置袋)。
- 09 七、勘察採證同意書(偵卷第59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
- 10 察採證報告表(偵卷第57頁)各1紙。
- 11 八、行竊路線說明圖1張(偵卷第111頁)。
- 12 參、論罪科刑
- 13 一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攜帶兇
- 14 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該當於刑
- 15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條件,惟已經公訴檢
- 16 察官當庭補充(本院卷第84頁),且此僅屬同條項加重條件
- 17 之有無,本無變更法條之適用,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該款加重
- 18 條件(本院卷第83頁),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,本院自得
- 19 併予審究,一併敘明。
- 20 二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主
- 2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,
- 2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本案起訴書
- 23 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公訴檢
- 24 察官就上開事實及事項亦未為主張並舉證,僅表示「請依釋
- 2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判斷」等語,堪認檢察官並未為具體
- 26 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,依前揭說明,爰不依職權調查、認定
- 27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,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,但
- 28 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資料,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
- 29 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。
- 30 三、爰審酌被告尚非年邁,手腳健全,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,
- 31 僅因缺錢花用,恣意破壞告訴人住宅大門門鎖並侵入竊取財

01 物，對於他人住宅安寧及財產權均缺乏尊重之概念，使告訴  
02 人數月辛勞工作所得遭竊取一空，受有相當財產損失，並因  
03 此對社會治安及居住安全產生疑慮，可謂造成相當程度之危  
04 害，應予嚴正非難；被告於偵查中空言否認犯行，造成檢警  
05 寶貴偵查資源之浪費，固有不該，惟於本院審判中終知坦承  
06 所犯，難認其全無悔意，但表示因在監執行，無法賠償告訴  
07 人，現尚未填補所造成之損害分毫；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  
08 科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不  
09 佳；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從事粗  
10 工，日薪1,200元，每月收入不固定，離婚，育有一子二  
11 女，未成年女兒由被告行使親權，現由社會局照顧之生活狀  
12 況，暨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  
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# 14 四、沒收部分：

15 (一)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8萬元，係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爰依  
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  
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(二)被告所持之螺絲起子1把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本案犯罪所用  
19 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惟被告供稱已  
20 丟棄等情，復查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且為一般生活中易於  
21 取得之日常用品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  
22 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4 段、第310條之2（僅引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麗文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3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高壽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